

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獅鄉財福字第1120031386號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配合苗栗縣政府敬老禮金發放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辦單位為本所財政暨社會福利課，協辦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前項發放資格之認定，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之戶籍資料為依據。
-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於每年重陽節前辦理發放，並以苗栗縣政府聯合本所名義核發。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 第六條 未於發放日期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發放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敬老禮金受領人之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視財源狀況辦理。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